

#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探索新形势下综合型大学实践教育教学新模式和新途径，加强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的规范管理，结合学校近年来创新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学校组织相关部处、学院进行了认真讨论，制订《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 四川大学本科生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  
3.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  
4.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审核汇总表

四川大学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强化我校本科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促进大学生“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科研团队”，根据学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要求，结合学校开展创新实践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在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的经历和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审核评定获得的学分。

### **第三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申请范围

- 1、参加各种学术性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
- 2、个人自主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参加学院、学校和国家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等“进实验室、进课程组、进科研团队”等活动，达到一定时间，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认可者；
- 3、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
- 4、参加自主立项或教师的实验技术创新项目，参加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共享仪器设备操作等技能培训，参加小发明、小科研等创新实验活动；
- 5、参加国际合作项目与海外研修计划，参加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包括海外文化讲座）；
- 6、参加国际、国家、省市、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实验技能竞赛；
- 7、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获得国家级或国际注册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或专业认证考试证书；

- 8、获得科技成果、科技发明专利；
- 9、发表论文、作品；
- 10、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具体内容见《四川大学本科生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附件2)。

**第四条** 自2008级本科教学计划开始，2个创新教育学分已列为必修学分。若学生所获创新教育学分超出本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的2个必修学分，超出学分可以冲抵教学计划中相关选修课程的学分，但冲抵选修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6学分（长学制学生可适当增加冲抵选修课学分，但最多不得超过8学分）。

#### **第五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申请与审核认定**

1、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等部处依照相关规定开展创新教育学分宣传、申报、审核、汇总、公示、上报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创新教育学分的最后审核、认定、学分记载工作；

2、学校在每学期第12—15周进行创新教育学分申报、审核工作。学生登录教务处主页，依据《四川大学本科生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附件2)，下载并填写《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附件3)，并附上必要的申请材料一并交给所在学院或部处等相关管理部门。

3、各学院或相关部处依据《四川大学本科生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附件2)，首先对申请创新教育学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然后将学生申请项目录入教务处《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申报系统》。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学院、相关部处等组织单位将进行复核。

4、各学院在每学期第16周，将《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审核汇总表》(附件4)报教务处实践科。实践科对学院上报的创新教育学分审核结果进行最后认定，并将认定结果返回学院。

#### **第六条 创新教育学分的记载**

1、每学期成绩登录期间，教务处学籍科将已认定的创新教育学分统一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2、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教育学分据实记载，但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教育学分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创新教育学分不进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七条** 各学院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教育创造条件，切实做好创新教育学分申报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学院每年要对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成果及创新教育学分申报工作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学校每年对创新教育学分审核和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创新教育学分宣传及组织工作开展好的学院和部门将给予奖励；对弄虚作假者，查实后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川大教[2008]116号）同时作废。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四川大学本科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表

类别	项目、标准与审核部门		学 分	项目编号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A 个人自主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计划、(学院、指导教师审核)	A1 参加经认定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	参与者	1	997011101
		A2 个人自主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参与者	1	997011201
		A3 完成院级项目	参与者	1	997011301
		A4 完成校级项目	负责人	2	997011402
			组员	1	997011401
		A5 完成校级项目优秀	负责人	3	997011503
			组员	2	997011502
	A6 完成国家级项目	负责人	4	997011604	
		组员	2	997011602	
	A7 完成国家级项目优秀	负责人	5	997011705	
		组员	3	997011703	
	B 参加社会实践和创业就业实践(由部处、	B1 个人自主参加社会实践	提供证明, 完成报告	1	997012101
		B2 参加创业就业培训和实践	获得合格证书	2	997012202

学院组织的 由组织单位 审核，个人 自主参与的 由学院审 核)		参加培训和 实践	1	997012201
	B3 社会实践成果奖	国家级	6	997012306
		部省级	4	997012304
		市级	3	997012303
		校级	2	997012302
C 参加课外 实验活动 (指导老师、 学院审核)	C1 小发明、小科研	完成作品	2	997013102
		参与研制	1	997013101
	C2 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培训；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操作技能培训	获得合格证 书	1	997013201
	C3 实验技术改造项目、改 制实验仪器	技术负责人	2	997013302
		参与者	1	997013301
	C4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 装、调试、维修(护)、 使用	技术负责人	2	997013402
		参与者	1	997013401
	D 参加海外 交流活动 (教务处审 核)	D1 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	参与者	2
D2 海外研修计划		40-48 学时 (合格以 上)	2	997014202
		16-24 学时 (合格以 上)	1	997014201

	E 参加学术报告会 ( 由组织单位审核 )	E 参加学术报告会并提交心得体会或总结 ( 含海外文化讲座 )	5 次及以上者	0.5	997015105
学科竞赛	F 专业性学科竞赛 ( 学院审核 )	F1 院级	获得等级奖	1	997021101
			参赛者	0.5	997021105
		F2 校级	一等奖	3	997021203
			二、三等奖	2	997021202
			参赛者	1	997021201
		F3 省(市)级	特等奖	4	977021304
			一等奖	3	977021303
			二、三等奖	2	977021302
			参赛者	1	977021301
		F4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6	997021406
			一等奖	5	997021405
			二等奖	4	997021404
	三等奖、单项奖		3	997021403	
	参赛者		2	997021402	
	G 其他竞赛 ( 学院审核 )	G1 院级	获得等级奖	1	997022101
			参赛者	0.5	997022105
G2 校级		一等奖	3	997022203	
		二、三等奖	2	997022202	

			参赛者	1	997022201
		G3 省(市)级	特等奖	4	997022304
			一等奖	3	997022303
			二等奖	2	997022302
			参赛者	1	997022301
			G4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997022405
		二等奖		4	997022404
		三等奖、单项奖		3	997022403
		参赛者		2	997022402
特长与技能证书	H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院系审核)	H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电子电气计算机(软件)信息专业学生)	二级	1	997031101
		H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三级	2	997031202
		H3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中高级	2	997031302
			初级	1	997031301
		H4 国际认证考试	中高级	2	997031403
			初级	1	997031402
		H5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优良	2	997031502
			合格	1	997031501



		H6 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 试 ( 非英语专业 )	A 级	2	997031602
			B 级	1	997031601
		H7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 级统考	优良	2	997031702
			合格	1	997031701
		H8 雅思、托福、GRE 等 考试	优良	2	997031802
			合格	1	997031801
	I 获得国家 级注册资格 和专业技能 证书及国际 认证考试 ( 院系审 核 )	I1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中高级	3	997032103
			初级	2	997032102
		I2 专业技能 ( 水平 ) 证书	中高级	2	997032202
			初级	1	997032201
		I3 国际专业认证考试 ( IBM , MicroSoft,CAD 等等 )	中高级	2	997032302
			初级	1	997032301
	科技成 果	J 获得科技 成果及成果 转化 ( 院系 审核 )	J1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 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6
第 2 署名人				5	997041105
第 3 署名人				4	997041104
第 4 至以下 署名人				3	997041103
J2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10	997041210	
		第 2 署名人	8	997041208	
		第 3 署名人	6	997041206	
		第 4 至以下 署名人	4	997041204	

		J3 科技成果转化	转让、开发 人	3	997041303
K 获得科技 发明专利 (院系审核)	K1 外观设计与实用新型 专利(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4	997042104
			第 2 署名人	3	997042103
			第 3 至以下 署名人	2	997042102
	K2 发明专利 (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5	997042205
			第 2 署名人	4	997042204
			第 3 至以下 署名人	3	997042203
	K3 省部级科技发明奖 (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8	997042308
			第 2 署名人	6	997042306
			第 3 署名人	4	997042304
			第 4 至以下 署名人	3	997042303
	K4 国家级科技发明奖 (以证书为准)		第 1 署名人	10	997042410
			第 2 署名人	8	997042408
			第 3 署名人	6	997042406
			第 4 至以下 署名人	4	997042404
	L 发表科研 论文、作品 (院系审)	L1 内部刊物及论文集	第 1 作者	1	997043101
		L2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 集	第 1 作者	2	997043202
第 2 作者			1	997043201	

核)	L3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3	997043303
		第 2 作者	2	997043302
		第 3 至以下作者	1	997043301
	L4 全国性和省级报纸	第 1 作者	2	997043402
		第 2 作者	1	997043401
	L5 其他公开出版期刊	第 1 作者	2	997043502
		第 2 至以下作者	1	997043501
	L6 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4	997043604
		第 2 作者	3	997043603
		第 3 至以下作者	2	997043602
	L7 国际学术期刊	第 1 作者	6	997043706
		第 2 作者	5	997043705
		第 3 作者	4	997043704
		第 4 至以下作者	3	997043703

**说明：**

1、A1 参加经认定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指经学校相关单位认定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活动时间要求在一学期及以上，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及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可申请学分。

2、A2 个人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指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一

个学期及以上或完整参加一个科研项目，完成一篇科研报告，可以申请学分。

3、A3—A5 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计划项目：本科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了项目的全过程后，方可获取相应的学分。获得优秀项目的审核以学校发文为准。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

对于被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无故和没有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研究项目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如确有实际原因需中止项目的学生，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院批准同意，学院汇总名单后在中期检查及结题审核时统一报教务处实践科备案。

4、B1 个人自主参加社会实践：主要指个人自主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主办单位的证明、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受助单位及个人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每位学生实践时间应连续两周或累计四周及以上。学生凭活动主办单位证明、实践报告、调查报告等申请学分。

5、B2 参加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指参加被国家认定的培训基地（机构）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必须参加一个月及以上培训课程学习及至少一项实践活动。以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申请相应学分。

6、B3 社会实践成果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社会实践成果。创新学分审核认定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7、C 参加课外实验活动：各项目活动时间累计四周及以上，以作品、方案、实施效果证明（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形式申请相应学分。

8、D1 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主要包括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等单位进行联合培养（各种 2+2、1+3、1+2+1）、交换生等项目，可以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向教务处对外合作与交流科提出书面申请，可获得相应学分。

9、D2 海外研修计划：主要包括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等单位进行短期学习或暑期夏令营项目。可以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向教务处对外合作与交流科提出书面申请，可获得相应学分。

10、E 参加学术报告会(含海外文化讲座)：是指主要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累计次数达5次(含5次)以上者，并递交3000字以上心得体会或总结，在一个学期内，可申请0.5个学分。同一学期只能申请一次。累计可申请2次，累计学分最多1个学分。心得体会或总结不能抄袭，若发现抄袭，取消创新学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1、F 专业性学科竞赛：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经教务处认定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创新学分的审核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学科竞赛所获得创新学分可以累计，但参加不同级别的同类型学科竞赛，创新学分不得累计。

12、G 其他竞赛：主要指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操作技能竞赛、演讲赛和辩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竞赛等，必须是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或其他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并由教务处认可的竞赛。创新学分的审核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非体育专业学生获得的体育竞赛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获得的艺术类竞赛按此标准执行；体育专业学生或体育特长生获得的体育竞赛和艺术类专业学生获得的艺术类竞赛降低一级计算学分(如国际获奖按国家级获奖标准计算)。

13、H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创新学分的审核认定以各级证书为准。H5、H7、H8 外语证书的“优良”对应的是各类项目满分的85%及以上。

14、I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和国际认证考试证书，创新学分审核认定以各级证书为准。

15、J 获得科技成果奖或成果转化，创新学分审核认定以证书和转化合同为准。

16、K 获得科技发明专利：创新学分审核认定以正式的专利证书或获得专利的交费通知书为准。

**17、L 发表科研论文：创新学分审核认定以正式发表科研论文、报纸或录用通知书为准。**

**附件 3**

**四川大学本科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表**

**学院负责人签字 ( 公章 ):**

姓名		学号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名称、 编号、学分 及学年学 期		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学分数	申请学年学期		
	新申请：						
	已申请 1：						
	已申请 2：						
	已申请 3：						
申请依据 (另附有 关文字材 料及证书 等证明材 料)							
以上栏目由学生本人填写							
项目审核 意见	<p>审核人签字(盖章)：</p> <p>审核人联系电话或Email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学院 认定意见	<p>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建议学生 获 学分数	

学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确定学生 获 学分数	
--------------------	------------------------------------	------------------	--